

证券代码：832774

证券简称：森泰环保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创力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5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洪平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叶庆华、杨文斌、张开华、邱贤华因在外地，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战略发展需要，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有关规定，拟修订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详见公司披露的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加强对公司及所属企业货币资金的监督和管理，规范资金收支程序，保证资金安全，防范资金风险，根据国家有关法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制定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》，详见公司披露的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〈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简化公司治理制度体系，规范资金管理，拟废止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》。自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》生效之日起，原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》同时废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与关联方签署集中采购服务协议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解决公司资金困局、提高采购效率、确保在建项目复工复产有序推进，防止在建项目出现更严重的政府违约或环保风险，公司拟与江西省绿汇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集中采购服务协议，该服务协议为年度框架协议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公司在该框架协议项下向关联方采购应另行签署购销合同，明确采购标的、数量、金额、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、验收等主要条款。详见公司披露的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开华、邱贤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洪平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议案一、二。详见公司披露的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5日